

# 由美英課程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模式 淺談我國社工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

顧美俐

## 壹、前言

目前臺灣高教已完成各校第二週期的評鑑，評鑑期間在一片強調學生學習成果的聲浪中，各校想必都盡力的規劃了學生學習課程的核心勝任能力。因此，筆者想探究這個以美英為源頭的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模式是如何發展出來的，及其轉移到臺灣後的衝擊。故本文著重在回顧美英課程之核心能力的進展，及美國社工教育課程採用以核心能力為基礎模式的理由，還有美國社工學界的反應，最後再討論臺灣社工教育課程在核心能力的訂定現況與評估等問題。

## 貳、美英課程之核心能力

### 一、美國

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教育（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指的是教育方案被設計成確保學生在某一領域或訓練活動中，達到勝任能力。CBE 是一個學習

的途徑，包括教育目標有一可測量的面向，聚焦在（透過一個積極學習的環境）獲得知識、態度、價值、技巧和行為（Grant et al, 1979）。一個 CBE 方案，包括了強調在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結果，和多重的評估測量（Hall & Jones 1976）。CBE 受重視是因美國高等教育轉向聚焦在學生的學習結果，而不是在課程中教了什麼。政策一直在要求透明化與責信（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這轉變成一個以能力為中心，以結果為基礎的方式，來評鑑機構與系所，主要希望創造出一個有技巧、能勝任而且在全球有競爭力的人力市場。這在護理、醫學與法律界均如此。這個轉變是用來看學生在畢業時能知道在做什麼，而不是他們預期學甚麼（Holloway, 2013）。之前評價的是結構，入學制度、教師、圖書館但現為學生學習結果—在學生掌握嫻熟的核心能力和評估的程序，而不是學生到底在學甚麼。

The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 公布了高教評鑑在強

調學生的學習成就。The Association of Specialized and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ASPA)也要求評鑑者聚焦在學生知識的發展與核心勝任能力(Banta, 2001)。在與健康相關科系的評鑑者都要求學生在畢業時有起碼的勝任能力的表現時，社工教育也轉為看課程發展對學生的學習成果，外顯的核心勝任能力的培養。包括綜融社工與專精社工不同程度的能力—看雇主預期的是什麼？譬如學生應有溝通與批判思考，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能不斷的建構他們的技巧。教師用直接測量展示學習，也用間接測量反映學習，實習可直接測量勝任能力。CBE 允許課程有彈性，並評估核心能力與過去的預先指定課程內容和評估程序相反。CBE 轉移了課程設計的責任，比較不再指定內容。過去的評鑑在於預先指定要教什麼和評估什麼，現在只在於學習的掌握和顯示核心能力。

社會工作會採用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模式的原因是因 CSWE 在 2008 以前採用以內容為基礎的觀點(Content perspective)，主要看課程科目內容是否修改成容許有新的課程來適應新知識的發展。但後來發現這些必須的課程內容不能反映真正的社工實務所要的勝任能力與倫理態度。同時因為新的知識內容會不斷增加，若只指定課程與內容，系所沒有空間創新設計課程來反應在他們當地服務脈絡之下所發生的一些狀況與問題，而高等教育又強調結果的評量，使得 2008 年的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EPAS) 轉移到社工教育的 Competency-based approach

(Taylor et al, 2016)。COEP (Commission on Educational Policy) 看到整個專業面臨的一些問題，後來調查所有系所的院長、主任和其他六十五個專業的評鑑方式，及世界其他國家評鑑的教育政策與通則而導向成幾個主軸：(一)要明訂專業的實務領域，看公眾對社工的期待。(二)加強系所彈性：之前不太容許課程發展，後轉移要求的內容成實務的核心能力，使系所能發展課程來培育學生。(三)透過評估的責信：若課程設計彈性那就要明確要求相當的評估標準來測量系所培養人才的核心勝任能力。這個轉變從要求課程設計在內容(要教甚麼)到學習成果。不是要求系所提供甚麼學術內容，反而提出十個專業社工實務的核心勝任能力，和一套測量實務行為的指標。這從課程設計的 input 轉為 outcome。這個核心勝任能力不是專家能力(expertise)而是獲取進入初階實務必須的知識與技巧。實務行為則是在操作化核心能力，來反映課程發展與評估這十個核心能力，每一個描述知識、價值、技巧的實務行為，皆可用來操作化課程與評估方法。系所被要求測量每一實務行為，使其成為核心能力的指標。綜合實務行為的測量資料來決定是否達到了水準點(benchmark)。CSWE 評鑑採用指認及分析社工課程的發展，對實習的研究和實務方法與專精領域，及在社工教育中的教育創新。

CSWE 到 2015 年又轉向 holistic competence，引導討論的問題為：(一)2008 的 EPAS 使系所能反映當前的教育、社

會、經濟與政治環境嗎？(二)社工學生是否被準備好能與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有效的工作？(三)顯示出的社工系所在評估方面的問題與挑戰為何？(四)目前顯現的新的社工領域為何？而我們如何準備我們的學生去面對它們？(Taylor et al, 2016) 爲了準備回答這些問題，舉辦了一連串的焦點團體、問卷、研究、與評估 2008 年的核心能力，看有哪些是需要改進來保證其是清楚與可測量的。但後來大家了解有多數的實務行爲是無法測量，而僅有的一些實務行爲的測量，也失去了本來所描述核心能力的豐富性，也變成從評估單一行爲而無從了解其內容與過程所導致的行爲 (Taylor et al, 2016)。因此在 2015 年教育政策介紹了 holistic competence 的觀念，其中指出「專業核心能力包括知識、價值、技巧和認知及情緒過程，包含了社工的批判思考，情緒反應和對獨特情況的判斷。專業核心能力是多面向、是發展性的和動態的，隨著持續的學習而改變。所以核心能力不是單一行爲，所以要用多面向的評估方式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容許系所可有彈性的展示他們要評估的核心能力，而不是測量某一特定行爲，因此可評估行爲下面的知識價值與認知、情緒過程，而不只是在評估行爲。CSWE 的九個核心能力爲：(一)展示倫理與專業行爲。(二)在實務中運用多元性與差異性。(三)維護落實人權與社會、經濟、環境正義。(四)使用實務經驗做研究並用證據取向的研究來從事實務。(五)參與政策實務。(六)接觸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七)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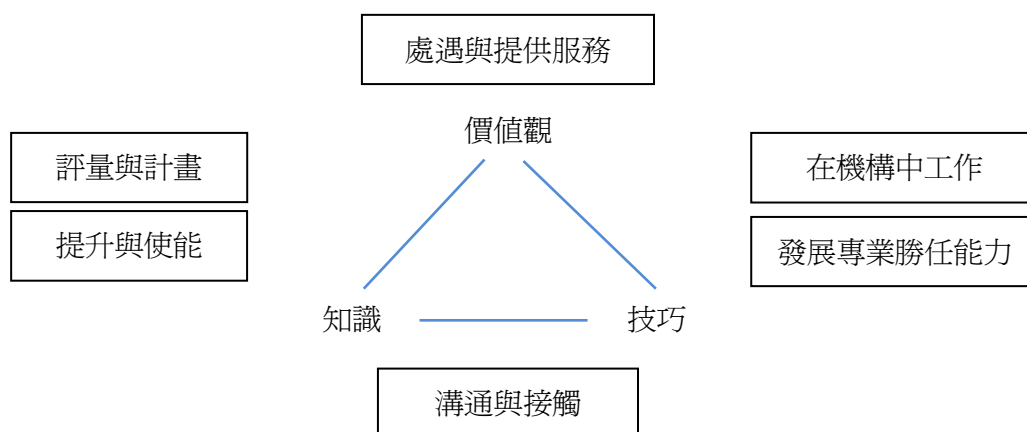
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八)處遇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九)評估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CSWE, 2015) 用 CBE 的挑戰在於不熟悉 CBE 學習與評估方法是最重要的限制。CBE 的模式變成要重新結構課程與評估方式，這個轉變是困難的，另外指引 (guidance) 很少，需要發展一份目錄 (inventory) 包含如何成功的評估 holistic competence，即如何從執行、判斷和行爲等方面檢驗學生的核心勝任能力。這是社工教育要履行完成 2015 的教育政策與評鑑標準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 EPAS) 的功課。

## 二、英國

1989-1991, CCETSW (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出版了 PAPER 30。在此出版中預告了以兩年的 Diploma in Social work 取代之前的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n Social Work 並要求所有的訓練機構要以夥伴方式設計、組織、執行來發出這個新證書。同時目標放在：Competence-led, competence-dominated and competence-seeking，當時遭到許多抵抗但在 1992 仍落實。1995 年 CCETSW 修改 PAPER 30，起源自美國的行爲主義與功能分析學派。在 1960 年代的美國是把「行爲目標」轉爲「指認出最後能夠做什麼」，功能分析學派的目標也是如此。英國的就業部門在 1991 沿用了功能分析的理論，而 CCETSW 的主席也承認了引用了許多功能分析的觀點，不管社工在

哪些場域，competency-based approach 指認出應有的勝任能力並建立工作表現的標準。在 CCETSW 的敘述：實務在價值觀的基礎下，透過知識批判分析與反思，有技巧的執行出來，這就是核心勝任能力 (O'Hagan, 2001)。而知識：根據 O'Hagan (2001)，一般社工運用的知識為：(一)機構政策與程序通常被用來合理化處遇，而根據理論邏輯的處遇決定只占 24%。理論其實可幫忙預測過程與結果，如心理分析、危機處遇、行為學派、結構家族治療等均可幫忙了解問題，並在問題的多重過程中預測結果（如關係會更壞，神經質會更多次發作，汙名化會更嚴重等），所以要加強社工以理論為基礎的處遇決定。(二)一般價值觀的論述。一般的價值觀指的是社工員的個人歷史與特質所形成的價值觀，而不是社工的價值觀，社工價值觀是由社會、政治思想與多重的對話過程而形成的，若只是一般價值觀很容易導致負面

的態度、評斷的與歧視的行為。所以要加強社工的價值觀。(三)技巧則被定義為能力、聰慧、專業、了解知識整合的實務知能。在英國對 competency-based approach 的批評為：(一)學生會僅聚焦在可使他們產出每一條核心能力的證據，而忽略了整個全人的動態與社工的複雜性。(二)一個社工員的工作是技巧、能力、經驗、直覺與知識的互動，而這種部分化指標的過程，實不足以足夠的反映出這種整合。至於英國目前的挑戰則在於獲得知識、技巧與價值不是問題，主要是在實習時如何符合實務要求，並完成指標證據。亦即不只是做工作，而是對工作如何想，如何準備、如何應用和整合價值與技巧，要展示出來，累積並展示其證據，這是目前要完成的實務要求—如何把六個核心能力的證據指標用到實際的個案。英國的六個核心能力為如下之架構圖：



資料來源：取自 O'Hagan (2001)

其實要學生能展示出好的實務，最重要得是展示出他們已獲得的一些足夠的知識，碰到新情況時能應用知識來分辨情況中哪些是普遍的，哪些是特殊的。這些知識則來自於對人類行為在特殊情況下的理論的了解，並發展出技巧來應對案主，而不是人們慣常的回應。(O'Hagon 2001)

### 三、美國 CSWE 定義的外顯的課程結構

CSWE 提出了九個核心能力二十九的實務行為並規範大學部在培養學生成爲一綜融社會工作者。且定義綜融社工是扎根於人文藝術及人在情境中的架構中。綜融社工是用一系列的預防與處遇方法在與個人、家庭、團體、組織與社區的工作當中，根據的是科學探索與最好的實務。綜融社工認同社工專業並運用合倫理的原則與批判的思考在微視與巨視的實務層面。綜融社工從事多元的實務並倡導人權與社會正義，他們支持並建構所有人的優勢與韌性，他們的實務工作是有研究支持的實務，大學部應提出與綜融實務一致的目標，並且要提供一個矩陣說明課程內容如何達成這九個社工的核心能力。

社工碩士班則是在培養專精實務的學生，專精的實務建構於綜融的實務之上，採用並延伸社工實務知能在實務上，對某一特殊的人口群、問題領域、處遇方法、實務的觀點或途徑。專精實務擴展社工知識、價值與技巧在評量、處遇和評估某一專精領域。專精實務工作者倡導和代表某一特定專精領域。專精實務工作者綜合和

應用跨領域和多領域的知識與技巧並與社工價值一致。專精社工實務工作者，會從事與執行研究來更新改進實務、政策與服務的輸送。社工研究所應提出與專精實務一致的目標，並且要提供一個矩陣說明課程內容如何達成這九個社工的核心能力 (CSWE 2015)。

### 參、2008 年後美國學界的反應

美國在 2008 年 competency-based approach 之後就規範出須有一系列的實務行為顯示出對核心能力的掌握，CSWE 則舉例讓教師與學生評價學生的思考與行為和這些實務的行為的連結，這些包括基本的核心能力，臨床進階能力，及社區增權與社區方案發展的進階能力。例如在第一個基本核心能力：認同自己是專業社工人員並約束自己的行為。其具體的第一個實務行為－倡導案主有獲得社會工作服務的途徑，就舉例如：指認出服務輸送的問題；如違反了案主自決、保密的告知同意、歧視的實務等。或能運用正確的技巧來倡導或社會行動來彌補問題以獲得社工的服務等都可視爲符合核心能力的具體實務行為。而在臨床進階的實務能力－在加強和維持社會心理功能上指認出臨床社工參與的機會。舉例如：可跳脫社工員角色的思考，而指認出甚麼的情況下社工員應可有的影響，或對案主、家庭、社區看出需求，發展出支持或教育性的服務，對跨領域的團隊貢獻出社工獨特人在情境的觀點，或指認出社會使個人得心理疾病的情況，而

在微視、中視與巨視層面提出處遇。另外在社區增權的實務行為－在增權社會系統加強社會功能促進社會正義上，指認出社會工作參與的機會。舉例如：選擇多重途徑來執行需求評估，找出阻礙服務到達標的的案主或可引發服務輸送改變的障礙，參與機構內的合作來改善對某一標的人口群的服務網絡等都算是符合核心能力。

CSWE 也特別發展出專精實務所需的專精之知識與實務行為。例如：與創傷個案、家庭、社區工作的知識與行為。在這裏受創傷的個案定義為被虐待、侵害、天災、危及生命的意外與家暴或社區暴力等個案。這些人可能歸在遊民、藥物濫用、失業和慢性病群的領域當中。CSWE 也特別在 10 個核心能力之下說明專精的創傷實務工作者應特別了解的知識與行為。例如在第一個核心能力：認同社工專業行為，其實務行為就是專精創傷工作者能指認出來並示範甚麼是對案主、機構和自己是安全的狀況。(CSWE, 2008)

美國學校為回應 CSWE 的核心能力的規範，有的學校的 MSW 課程則將 10 個核心能力給每一課程選擇聚焦的核心能力。至於第十個核心能力重點在社工實務技巧，所以測量其下的 13 個實務行為可測量出學生在學中成長的專業發展。測量第十個核心能力時，對象為老師、專題教師、帶實習的督導和學生。至於學生的每年自我評估可在兩年後看出其專業成長並提供課程的回饋，及看哪一年及哪一個實務行為應該加強。對系友測量第十個核心能力，則可提供學校訊息，學生在 MSW 課

程後的專業發展及學生與通過 LCSW 執照能力的關係。同時在第二年畢業時要求學生評量自己的「自我效能」。自我效能的測量可補足第十個核心能力的實務行為資料，除了知識、價值、技巧外，並能決定學生能力水準和獨立執行在某一實務領域的專業活動的自信，也提供對特殊領域課程改善的回饋。自我效能的評估通常用來測量專業人員工作表現的自信，也與是否能因應工作壓力源、專業能動、做決定和解決問題相關。

有的學校則用直接評估－由專家評估學生的產出（考試、報告、方案……等）來決定學生是否把握住了核心能力，間接評估則是由調查、焦點團體、訪談來看學生對技巧、知識與學習經驗的自我報告的觀點。所以直接評估由教師直接評估學生的表現（有系所的參考規範）在各科的內容項目下，評估學生為不足夠、可接受和極佳等。至於間接評估則對剛入學的學生作前測，要畢業的學生作後測。可比較自我認定的核心能力是否經過學習後有顯著的改變。(Ott, M. et al, 2014)

另外連國外教科書的撰寫和編排，也都逐漸與這些核心能力有所連結。例如 Zastrow (2015) 的教科書包括了透過個案練習，鼓勵學生發展他們實務行為技巧，回答倫理問題及批判思考。並且在課堂內用角色扮演練習，或有課堂外的活動作業。每一練習均以一些特定的核心能力、實務行為相連結。筆者舉 Zastrow 在貧窮與公共福利一章中所設計的一個體驗方案為例：方案設計要求學生去體驗一個星期

只靠低收入戶補助金的預算來過活，目的是要了解窮人是如何生活。方案要求學生限制自己食物、娛樂的支出，僅以低收入戶每星期生活預算標準生活。之後問學生覺得如何及從這個練習學了多少。這個方案的焦點核心能力的實務行為為：1(b)經常自我反省和自我修正以確保持續不斷的專業成長；2(a)確認並處理自身的個人價值觀以利於用個人價值觀來引導社會工作；8(a)分析、發展、及倡導提升社會福祉之各種相關政策；9(a)社會工作者能持續發展、衡量並關注各種地方性、人口、科技發展和社會趨勢等方面的變遷狀況，以提供相關發展適切性服務。(參見高迪理所翻譯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行為)採用此作業的老師可由學生作業評量其所達成之焦點實務行為。

#### 肆、臺灣社工教育課程的核心能力

高迪理在 2011 年即翻譯出 CSWE 在 2008 年提出的十個核心能力，他並沒提出臺灣的大學院校應跟進美國的核心能力，反而建議臺灣在思考核心能力時應以社會工作的本質，即最基本的概念來探討，他提出他認為的一些基本且共通的社會工作的八大核心能力：(一)自我覺察的能力。(二)邏輯思考的能力。(三)與人對話晤談即與人溝通的能力。(四)建立人權及專業關係的能力。(五)與他人合作及協商的能力。(六)分析了解情境脈絡的能力。(七)發覺並運用資源的能力。(八)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

倫理原則的態度和能力。但筆者認為高迪理所提的應是一般能力，而美 CSWE 之核心能力應為專業能力。如何劃分清楚，應可再討論。

之後臺灣在 2012 開始第二週期的高教評鑑。從大學院系所評鑑的概念中，特別強調校院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的重要性，並在評鑑指標中明定應建立校系定位的核心能力以提升校系課程與教學的品質確保(劉維琪，民 99)。劉維琪(民 99)進一步指出，以學生為中心之課程設計觀下，不論是學程或個別課程層級都應將焦點由教育目標或教學目標進一步具體化為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筆者搜尋網際網路，找到一些臺灣地區各社會工作學系的相關資料，各大學社工系均列有課程要達成的核心能力，但綜觀各校的核心能力筆者約略將其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其核心能力與美訂之十大核心能力部分相同。如東海、實踐、嘉南藥理、慈濟、屏科大、長榮、玄奘等大學。第二類為其核心能力接近高迪理所提出的基本共通能力，例如輔大。第三類為其核心能力綜合了部分美國核心能力及部分高迪理之基本共通能力，例如臺大、臺北大學、師大及東吳等大學。(請見附錄)可見各大學受美國之影響仍深。

筆者想討論的是核心能力的訂定。一般批判的是核心能力都為教育者的主導與認定，大多採用演繹模式，是由上而下的分析結構，在發展指標前先確立目標主題，主要領域的範圍，再到指標項目的選擇，以階層架構完成指標的體系(郭昭佑，

民 90)。在筆者任教的輔大，即由校訂全校性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行為，再由各系選擇適合之核心能力，再到整體課程規劃，再到每一門課程內容之設計。這種演繹推理過程，確實容易淪為形式上之教條，系所亦無自訂核心能力之權利。但若由下而上的歸納模式呢？即由實務工作者在實際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場域進行有關專業能力和核心能力之研究。筆者檢視了目前可找到的僅有幾篇研究：第一篇為柯智慧（民 93）針對醫學中心醫務社工進行核心能力的研究，發現在醫學中心層級的醫務社工的核心能力為：會談技巧運用、危機評估、處遇、支持、諮詢、轉介、個案管理、使能、協調資源中介等十項能力，與英國之六項核心能力頗有相似之處。第二篇為施睿誼等（民 101）對資深醫務實務工作者做深度訪談的研究，他們歸納出醫務社人員的核心能力為：(一)自我覺察與省思的能力。(二)直接服務、連結資源、方案規劃與執行、紀錄、多元文化、研究、因應危機的能力。(三)團隊合作的能力。與美 CSWE 之核心能力部分相似。另外鄭如雅、李易駿（民 100）有關社區工作者之核心能力研究，以專業社區工作者為對象做深度訪談，歸納出社區工作者應有的核心能力包括：認識社區及與社區建立關係，對社區情況進行評估、判斷、組織的能力，與社區居民團體協力、資源統合、行政、自省與成長的能力。鄭如雅並在文中整理出這些核心能力高度回應了英國 CCESTW 所列出社會工作的六項核心能力。至於劉貞誼（民 103）之早期療育社

會工作者核心能力之建構，所歸納出的知識面向核心能力，實務行為面向核心能力與價值態度面向核心能力，細細檢核，與英國之六項核心能力亦是互相呼應。所以就目前歸納實務工作者的看法，社工之專業核心能力似仍回歸到美國的九大核心能力或英國的六項核心能力。筆者以為社工教育核心能力之制定，仍應有發展空間，我們需要有更多領域的研究（心理衛生、身心障礙、學校、兒少、婦女及家庭、老人等）及與學界的對話來取得共識。

至於臺灣的社會工作被稱之為舶來品，社工教育者大多接受國外教育，教學使用為國外的教材，被批判欠缺跨越文化的轉換（高迪理，民 100），但筆者以為從上述的本土研究，仍歸納出實務工作者所以為的社工核心能力與英、美差距不大，那我們就不要看文化方面的轉換，而是應做跨國比較研究，比較臺灣學生或實務工作者與英美學生或實務工作者在核心能力之高低，及何種核心能力為臺灣學生或實務工作所長，而何種核心能力為英美學生與實務工作者所長，或許可看出國情文化與現實世界在東方與西方之不同。

最後，學生是否擁有這些核心能力，亦即「及格」應如何認定，是學校的考試，亦或社會工作師的證照考試？筆者以為學校應有前、後測之研究，由學生自評在剛入學及畢業時自我認定的核心能力是否在經過學習後有顯著的改變。目前各校大多有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之調查及社工督導對學習生就業評估的調查，這個應該不夠，應該有前後測的研究，雖然要看因果

關係有許多內在效度的問題，但仍不失為一個檢核結果的方式。

## 伍、結論

臺灣各校課程之核心能力並不相同，各自強調的重點亦不同，但似乎可見核心能力可分為一般的核心能力及專業的核心能力兩種。目前由實務界研究出來的核心能力仍少，雖然結果顯示與美英之核心能力相似，但仍應鼓勵除了醫務社工之外的各個領域出來做研究，等有更多的研究出現，應開啓學界與實務界的對話。至於臺灣社工教育是否應有一個統一的核心能力標準，或可因各校系之課程特色而制定核心能力，這都是將來對話的焦點。另外筆者認為在訂定課程核心能力時，相信各系所仍有校、院的包袱，目前各大學大多先要根據校、院之目標，再訂系所之目標，校院之核心能力再定系所之核心能力。再如一些學校如輔大的方式，先訂定全校性之核心能力再給系所選擇某些核心能力，系所並沒有多少自主權。這種由上而下的方式，若系所要爭取自主權，可能因各校行政體系之不同，仍是層層關卡，也是當務之急。

最後，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仍要與國際接軌，國外高教轉向以核心能力為中

心、結果為基礎的方式，是爲了培養有競爭力的人才。臺灣的高教評鑑明確訂立應有校系定位的核心能力，也是爲了臺灣能培養出能勝任且在全球有競爭力的人力市場。國外的社工教育，也因以前以內容為基礎的模式培養不出真正的社工實務所要的核心能力與倫理態度，而轉向採取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模式。臺灣的社工教育是否也應深思我們要培育的是甚麼樣的人才？是有甚麼能力的人才？以前培養的人才實務能力為何？我們的優勢在哪？劣勢何在？與國際的社工教育比較，我們是在哪一層次？臺灣社工教育似乎也應該思考系所的核心能力教育是否反映了當前臺灣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我們是否準備好學生能與個人、家庭、團體、機構與社區有效的工作？而評量系所教育成效的測量與挑戰為何？各大學系所應不是爲應付高教評鑑而做些紙上文章，而是要認真的落實在課程教育當中，臺灣社工教育真的要努力培養出有能力、有特色的社工人才，並且也要能證明他們確實是有實力的。

（本文作者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模式、英美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的教育、臺灣社工教育課程核心能力

## 參考文獻

高迪理（民 100）。社會工作須具備的核心能力。100 年學術研討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網路可查取。

- 胡倩瑜 (民 103)。系科核心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以某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為例。幼兒教育研究。6，1-29。
- 柯智慧 (民 93)。醫務社會工作者應具備之醫務社會工作能力初探－以醫學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施睿誼、蔡文玲、溫信學等 (民 101) 臺灣醫務社會工作核心才能與培訓模式之初探。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討論與省思研討會。
- 郭昭佑 (民 90)。教育指標建構方法探究。國教學報，13，257-258。
- 彭淑華 (民 104)。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發展與前瞻。網路可查取。
- 趙善如 (民 100)。社會工作須具備的核心能力。100 年學術研討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網路可查取。
- 劉維琪 (民 99)。推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的機制。評鑑雙月刊，26，6-7。
- 劉貞誼 (民 103)。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核心能力建構。第十四屆早療專業論文發表。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 鄭如雅、李易駿 (民 100)。社區工作者核心能力之探討：專業社會工作者之經驗與觀點。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1)，1-44。
- Banta, T.W. (2001). Assessing Compet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In C. A. Palomba & T.W. Banta (Eds.) *Assessing Student Competence in Accredited Disciplines*. (pp1-12) Sterling, VA: Stylus Publishing.
-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08).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Available at internet.
-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15).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Available at internet.
- Grant, G. et al. (1979). *On Compet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ompetency-Based Reforms in Higher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ing.
- Hall, G. E. & Jones, H.I. (1976).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 Proces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 Holloway, S. (2013). *Some Suggestions on Educational Program Assessment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for the 2008 EPAS*. Available at internet.
- O'Hagan, K. (2001) (Eds.). *Competenc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Ltd
- Guo, Y. et al (2014). *Core Competence of Social Work Undergraduates in China*. Human Researcher Center. Research Repor #15. Available at internet.
- Ott, M., Baca, E., Cisneros, J. & Bates, E. (2014). *A Competency-Based Approach to the*

- Master's Degree Prepar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Case Studies in Accreditation and Assessment*. V.4, December.
- Taylor, Bogo, Lefever & Teater (2016)(Eds.).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Routledge, London.
- Thomas, D. w., Doreen E. & Nazeen M. (1995)(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 *A Test of Leadership: Charting the Future of US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vailable at internet.
- Zastrow, C. (2015). *Practice Behaviors Work: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11<sup>th</sup> ed.) Vicki Vogel,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Whitewater.

附錄

各校所訂之核心能力		
臺灣大學	學士班 1.助人專業知識與技巧 2.跨領域與團隊合作 3.倫理價值 4.多元與自我覺察 5.國際視野	碩士班 1.助人專業知識與技巧 2.跨領域與團隊合作 3.價值倫理 4.多元與自我覺察 5.國際視野 6.批判思考與探究 7.政策分析與跨國比較 8.問題分析與獨立研究
師大(社工所)	1.知識/認知 2.職能導向 3.個人特質 4.倫理/價值	(1)具備社會工作倫理的知識 (2)了解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 (3)具備多元文化的知識 (1)具備社會工作的實務能力 (2)具備社會工作的研究能力 (1)具備社會工作者的助人特質 (2)具備互助與利他的特質 (3)具備批判與反思的特質 (1)信守專業倫理 (2)促進社會公義 (3)關懷弱勢及尊重多元差異
臺北大學	學士班： 1.專業：執行服務、整合資源 2.倫理：尊重自省、誠信正直 3.人際：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碩士班： 1.專業：進階實務、獨立運作 2.人際：溝通領導、合作成事 3.國際觀：多元關懷、跨界宏觀
東吳大學	學士班： 1.具有瞭解、評估人與團體、環境、制度間互動及影響能力 2.發掘與分析社會問題之能力 3.具備能夠覺察自我、尊重多元文化，以及關懷本土的個人涵養 4.針對一特定主題論述(說與寫)與法展個人主張之能力 5.具備社會工作策略思考與行動能力	碩士班： 1.強化社會工作者的實作涵養與能力 2.促使自己和協助他人覺察自我、尊重多元文化及具備關懷本土的涵養 3.分析社會政策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培養社會工作管理知能與機構領導能力 5.反映、批判與行動的能力

	6.團隊合作的能力	
東海大學	1.了解人的能力 2.了解社會環境及現象的能力 3.具備社會行動之能力 4.具備社會工作策略思考的能力 5.瞭解社會福利制度及政策的能力 6.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精神的能力	
實踐大學	1.具備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知識與技巧 2.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之能力 3.具備基礎研究知識及方案設計、執行、評估之能力 4.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價值、倫理與多元文化之覺察能力	
嘉南藥理大學	1.權益倡導能力 2.社工實務能力 3.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 4.資源整合能力 5.文書與資訊能力 6.溝通與協調能力 7.工作倫理與態度 8.熱忱投入與關懷 9.公民社會與法治	
慈濟大學	學士班：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熱忱、倫理與責任 2.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知識 3.具備個案、團體、社區實務所需的專業技術能力 4.具備社會問題研究與政策分析的能力	碩士班： 1.倫理與研究能力 2.服務領域精進能力 3.督導與管理能力
屏東科技大學	學士班： 1.具備人類行為與環境互動之能力 2.具備專業助人實務程序和實踐之能力 3.具備社會倡導之意識與能力 4.具備專業倫理實踐之能力 5.具備多元思維與自我專業成長之能力	碩士班：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實務連結之能力 2.具備行政管理與研究能力 3.具備社會議題之研究與政策倡導之能力 4.具備弱勢族群服務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6.具備終身學習的意願及能力	5.具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之能力 6.具備國際觀的社會思維與國際參與之能力。
長榮大學	學士班： 1.應用人類行為與社會脈絡之基本知識的能力 2.評估個人、團體、家庭、組織、社區的能力 3.擬定服務計畫的能力 4.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的能力 5.評估服務成效的能力	碩士班： 1.應用人類行為與社會脈絡之基本知識的能力 2.評估個人、團體、家庭、組織、社區的能力 3.擬定及推動服務計畫的能力 4.評估及批判服務成效的能力 5.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的能力 6.獨立研究的能力
玄奘大學	學士班：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技巧 2.具備社會政策與福利服務輸送之知能 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4.具備專業倫理與自我覺察之能力 5.具備社會關懷與多元文化能力	碩士班： 1.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巧 2.分析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之能力 3.應用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之能力 4.具備方案規劃與創新之能力 5.具備專業倫理與價值思辨能力 6.具備社會行動與多元文化能力
輔仁大學	學士班： 1.積極傾聽 2.口語表達 3.人際覺察 4.合作 5.服務導向 6.管理時間資源	碩士班： 1.積極傾聽 2.口語表達 3.人際覺察 4.合作 5.服務導向 6.批判思考 7.主動學習 8.監督 9.教導 10.能解決複雜問題